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克生物”）于2021年7月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663.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审核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4,0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35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675,944.5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81,5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5,794,41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7-00002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20,503.00	18,205.00	14,351.66
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30,880.00	29,380.00	22,021.92
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17,785.00	16,285.00	6,336.44
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人份狂犬疫苗、300万人份Hib疫苗项目	33,000.00	17,680.00	17,680.00
5	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94,850.00	86,533.00	79,189.42
总计		<b>197,018.00</b>	<b>168,083.00</b>	<b>139,579.44</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36,663.6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7-00010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9,339.58	9,339.58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11,420.34	11,420.34
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2,840.98	2,840.98
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505.15	505.15
5	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12,557.62	12,557.62
合计		<b>36,663.68</b>	<b>36,663.68</b>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9日，百克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36,663.68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6月30日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7-00010号”《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百克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百克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663.6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663.6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上网公告附件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7-00010号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